

## 年金陷阱 (Annuity Trap)

“年金”的英文名字是“Annuity”。“Annuity”這個英文字含義多少帶有按時，連貫的意義。當然按時可以是按月，按季或按年。中文稱之為“年金”實在有些兒勉強。在沒有更“貼切”的中文稱號時，只好繼續稱之為“年金”吧。“年金”這個東西類別甚多，層面很寬。可以是按時收取的福利，也可以是按時收取的回報。更可以是政府，工會，團體，甚至企業提供的退休福利。從另一方面看，卻可以是個別設立或購買的退休計劃。既然“年金”這麼繁多，當然不可能包羅萬有地暢談一切。因此以下討論的“年金”是以自購的為主。

市面上流行的自購“年金”，大部分是由保險公司設計的，出售的一份“年金”合約。這份合約訂立了保險公司及購買者的權利和責任，是一份法律文件。還沒有決定之前，購買者應該小心研究合約上的大小條款。最好能找一位資深，可靠的專業人士來一起參詳。不可以憑保險業界單面之詞，促銷之語。不然的話，悔之晚矣。

自購“年金”大致可分兩大類及兩個時期。兩個時期是供款期（即是付款期）及提取期。供款期當然可長可短，更可以一次過付清。提取期是“年金”合約定下的日期。到期時購買者可以開始提取“年金”合約內規定的款項。一般來說，可以用按時方法提取，亦可以一次過全部提清。選擇按時提取亦有終生或指定年數之別。大部份“年金”合約容許購買者到期再作提取方法決定。若購買人在到期前停止供款或要求提前退出，則定會損失部分應得款項。損失可能只是一，二個百分點，亦可以是數十個百分點，以合約條款為準。

### 傳統性“年金”

從理論上看，“年金”可分為傳統性與非傳統性兩大類。傳統性的自購“年金”合約最少有以下特點：

- 1) **期限** - 在期限內若購買者停止供款或提前退出，將會蒙受損失。一般期限是七年至十年，也有五年的。損失數目，恰如以上所說可能只是1%或2%，但亦有可能是數十個百分點。當然，越接近期限，損失越少。
- 2) **費用** - 費用項目繁多。普遍計有促銷，投資，策劃，理財，管理，保值等等的收費名目。

- 3) **回報** - 通常用多賺多賠，少賺少回的方法配計“年金”的每年回報。有些情況當扣除了費用外，回報可能較聯邦儲蓄債券為低，亦有部份“年金”提供最低回報的保證。但可能要多付些費用。
- 4) **本金** - 傳統性的“年金”大部分應該有本金保障的條款。不過費用可能會因而增加。
- 5) **其他** - 例如病重，殘廢，甚至死亡等情況發生時，傳統性的“年金”一般會有特別條款。當然費用亦會提升。

## 非傳統性“年金”

不論傳統性或非傳統性，“年金”歸根到底仍是“年金”。依然是一份“無價無市”的法律文件。非傳統性「年金」是一份由購買人與保險公司定立的合約，一切需依合約行事。依然有限期的規定及束縛，到期提款時亦有固定的方法及變更範圍。在這方面與傳統性“年金”只不過是大同小異。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，回報，費用，及本金保障等要點，卻與傳統性“年金”是小同大異。

根據美國證券交易仲介協會 (NASD) 的統計所得，對非傳統性“年金”在 2003 年一年之內有七千個投訴。2004 年及 2005 年各有一萬多。2006 年的數據仍在計算中，估計可達兩萬。讀者們需要明白一般受害者絕不會 100% 向有關當局投訴。如果投訴達人數到一萬至兩萬，受害人數肯定很高。由此可見，非傳統性“年金”應該是一類可免則免的投資。

由於這類“年金”的推銷手法大部份以高壓姿態出現，令一般投資者有非買不可之感。有見及此，提供以下五個重點給讀者參考：

1. 推銷員往往會提出“年金”有稅務好處。這是片面之詞。因為“年金”的投資本金不可以扣稅，只有投資回報可以延稅。為了延稅的好處，購買人要付出一個稅務上的代價。這個代價就是“年金”內所累積的回報日後全部必須以普通收入 (Ordinary Income) 付稅。犧牲了股息 (Dividend) 及長期增值 (Long Term Capital Gain) 應有的 15% 最高稅率優惠。
2. 推銷員往往提議把已經購買的舊“年金”合約換取新“年金”合約。從一般角度來看只要新“年金”設計是良善的話，這個提議未嘗不可。需要注意的是當你以舊換新時等同購買了一個新“年金”。期限從新再計，無形中延長束縛年期。
3. 利用購買人的恐懼心理來推銷有終生保障 (Life Time Payment) 的“年金”。如果“年金”合約設有終生利益保障的話，費用一定增加。普遍每年增加由 0.5% 至 2% 不等。

4. 當你退休時再考慮買“年金”可能已經太遲。這類說法是錯誤的。因為最好投資“年金”的時候是在退休前一刻。理由是在退休前購買一份「即買即取」的“年金”，是擺脫“年金”期限束縛最佳方法。
5. “年金”應該是遺產策劃的一部份。這是不負責的促銷誤導。當然在購買人死亡時剩下的“年金”價值是可以選定由後人承繼。但“年金”內積累的回報，承繼人需要以普通收入 (Ordinary Income) 付稅。在遺產稅務上，反而不及一份固定人壽 (Permanent Term Life) 來得化算。另外，如果購買人選擇“終生”提取方法，死亡時“年金”價值化爲烏有。

最後，自購“年金”不論傳統性也好，非傳統性也好，是一份應該避免的合約。如果真正有必要購買一份“年金”的話，應該提防“年金”從業員的促銷手段，以免墜入陷阱而不覺。

操勳會計師提供